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杂交鲤鲃“滇优1号” 通过审定

记者11月4日从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获悉,由该所研究员杨君兴团队和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联合研发的杂交鲤鲃“滇优1号”,日前通过了农业农村部水产新品种审定,成为云南省首个通过远缘杂交技术培育的水产新品种。

“鲤科中的鲤亚科和鲃亚科,亲缘关系相对较远,且染色体数目不同,遗传物质和生殖机制存在一定差异,这增加了二者杂交繁育后代的难度。”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王晓爱介绍,团队以华南鲤为母本、滇池金线鲃“鲃优1号”为父本,通过长期选育和远缘杂交,获得杂交鲤鲃“滇优1号”。该研究首次突破了鲤亚科和鲃亚科跨亚科间的远缘杂交,打破了远缘杂交父母本染色体数目差异的常规认知,取得了新的科研突破。

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父母本相比,12月龄的“滇优1号”体重较父本提高552.5%,24



月龄的“滇优1号”体重较父本提高682.5%。此外,其复杂型肌间刺占比较父本下降10.2%、较母本下降24.1%。“滇优1号”具有生长速度快、不育、肌间刺弱化、DHA等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可当年出塘等特点,适宜在水温4℃至35℃的人工可控淡水水体中养殖。

截至目前,农业农村部已公告水产新品种306个,其中鱼类新品种150个,包括66个选育种、53个杂交种。在53个杂交鱼类新品种中,仅“滇优1号”后代不育,具有杂交育种中不可多得的优良性状。(据《科技日报》)

冬季肉鸭管理技术要点

保温防疫。冬季疫病因素常常引起鸭群生长不均匀,主要是做好雏鸭在保温方面的问题。育雏期前3天,温度必须保持在30℃以上,保证雏鸭卵黄的吸收完全,后期的养殖问题就会较少。雏鸭适应温度需要循序渐进,既不能让北风直接吹到,晚上棚内温度又需高于白天温度。如果鸭舍密封过于严实会导致舍内氨气蓄积浓度过高,反而更容易引起呼吸道疾病。

有效防啄羽。冬天天气干燥,在网上养殖的时候出现啄羽现象比较明显,因为无法挡风,北风直接吹到鸭子,使其应激过大引起严重啄

羽。垫料的问题也有较大影响,实践中证明,木糠做垫料的叨毛现象明显比用刨花的多。解决啄羽现象的有效办法:全部改为地面饲养以后,鸭舍白天打开通风,晚上放下挡风,用好挡风设备减少应激,可有效减少啄羽发生。

加强垫料管理。圈养方式饲养的鸭群在寒冷的冬季要防止垫料过少、过薄、太脏、太潮湿。因为养殖场地潮湿、泥泞,栏舍内垫料过薄或根本没有垫料,最终造成鸭子睡在冰凉的地面或是过湿过脏的粪便垫料上面,不但影响增重,而且鸭的胸腹部羽毛容易脱落,引起“光板鸭”现象。(冯国明)

冬季要预防孕牛流产

冬季养牛场饲养的怀孕母牛容易出现流产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冬季天气变化大,牛面临着草枯、霜冻、青饲料缺乏和寒冷的威胁,尤其对孕牛影响更大,还要考虑后期胎儿发育加快等。因此,需全面抓好奶牛的孕期管理,注重预防孕牛流产,确保其安全越冬。

加强营养。为保证过冬,要抓好孕牛后期的膘情,除维持其自身生命活动需要的营养外,还要满足胎儿快速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要求,这就必须饲喂品种多、营养全的配合饲料。为了使孕牛的营养平衡稳定,不能突然更换饲料,要做到定时定量、先粗后精的饲喂方法,以提高牛膘、防御严寒、减少体温散失等,才能保证生下的犊牛体大、体壮、抗病力强。

饲喂疏松可口的饲料。孕牛接近妊娠后期,胎儿快速生长发育,子宫膨胀增大,对各种脏器的挤压力度增强,从而影响母牛和胎儿的生长发育。这就要求给孕牛饲喂一些糠麸类的疏松饲料,同时减少粗硬饲料喂量,以保护胎儿正常生长和发育,减轻对脏器的



压迫,保障血液循环顺畅,防止流产。对临产期的孕牛,应注意饲喂体积小、质量好、易消化的饲料。

注意圈舍保暖。冬养孕牛要搞好圈舍保暖,以减少牛体热量散失,确保孕牛能够安全过冬。牛最适宜的舍温为8℃-15℃,这是对孕牛预防流产和保胎的有利温度。其有效做法是:关闭牛舍的门窗,堵塞漏洞,防止贼风侵入;地面要干燥、不上冻,防止阴冷潮湿;做到墙不透风,舍不上冻,棚不挂霜,让孕牛有一个好的越冬环境。(据《东方城乡报》)

水保国策 大家知 (25)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十四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务院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

第九十六条 国家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利用文化遗产地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展示黄河文化。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提供反映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适宜普及推广的公共文化服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十八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黄河文化、流域水景观和水工程等资源,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展示和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符合黄河防洪和河道、湖泊管理要求,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未完待续)